

股票代碼：5469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開會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 9 號 B1
(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及議程 -----	1
議事規則 -----	2
報告事項 -----	4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7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9

附 錄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27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29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30
五、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31
六、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32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35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40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2
十、本公司章程 -----	4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 間：10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四路九號 B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

(四)討論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五)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 9 屆董事 9 席及監察人 3 席案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第 9 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六、散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
-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條：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第十一條：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二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二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本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敬請 鑑核。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監察人審查102年度營業報告書等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如後(詳本手冊第29頁)，敬請 鑑核。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

1.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截至103年3月31日止，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78,500仟元。

(2)HannStar Board Holdings (Hong Kong) Ltd.貸與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美金84,000仟元。

(3)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貸與瀚宇博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仟元。

(二)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截至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二件：

1.對「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間接持股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243,970 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2.對「瀚宇博德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持股 100%，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000仟元，其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

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4%。

2.截至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本手冊第30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四)本公司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五)報告本公司103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於公司公告提案受理期間(自103年4月9日起至103年4月18日止)，以書面向本公司提股東常會議案。

(六)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詳本手冊第31頁)。

(七)報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1.本公司為償還債務以減少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0990037940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募集發行新台幣十億元正。

2.本公司99年9月3日發行上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一、債券名稱：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債券之票面利率為0%，故毋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債券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3.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4.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於99年第3季全數執行完畢。

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102年10月28日終止櫃檯買賣。

(八)報告本公司制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相關事宜：本公司已於民國103年4月22日第8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詳本手冊第32頁至第34頁)。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本手冊第11頁至第28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新台幣251,117,832元，擬具虧損撥補表詳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72,309,433	
採用TIFRS調整數	1,849,430,913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6,147,087)	1,153,283,82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5,593,259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034,316	
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354,3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29,981,888	
本期淨損		(251,117,8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78,864,0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	不予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8,864,056	保留
附註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不予分配
員工紅利		—	3%-10%，不予分配

註：截至 103.03.13 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450,436,180 股(已扣除庫藏股 7,500,00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茲擬具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本手冊第35頁至第39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新增本條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略)。	增列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
說 明：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茲擬具條文修正對照表(詳本手冊第40頁至第41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選舉第9屆董事9席及監察人3席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民國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選出並就任，任期三年，擬提請103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辦理選舉第9屆董事9席及監察人3席事宜。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出日即就任，任期三年。

進行選舉：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9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因公司業務上需求，茲依公司法第209條，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9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民國102年對瀚宇博德而言是艱辛的一年，除了本身經歷轉型陣痛期而獲利下滑之外，同時重要子公司精成科技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36號公報認列資產減損，使得瀚宇博德產生了虧損。

民國99年平板電腦問世後，對個人電腦造成極大的衝擊，平板電腦不僅排擠消費者用於個人電腦的預算，也拉長消費者對個人電腦的產品替換週期。瀚宇博德的主要目標市場_筆記型電腦_更因平板電腦旋風的衝擊，民國100年的年成長率僅達個位數。不僅如此，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自民國101年起開始停滯成長，更於102年開始步入明顯衰退。因應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的劇烈變化，瀚宇博德自民國101年起開始調整產品應用組合，例如，調降筆記型電腦用板的比重，以減緩筆記型電腦產業所造成的衝擊。

民國102年筆記型電腦用板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已下降至48%，較前一年度減少11%；伺服器與網路通訊設備的高層次印刷電路板占整體營收比重達17%，較前一年度提升5%；手機和平板電腦等手持式高密度連結板營收占整體營收比重約5%。

研究顯示，未來全球3C電子產品正成長的產品僅為少數，對印刷電路板產業而言，此一經營環境極具的挑戰。瀚宇博德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積極開發新的產品應用領域，以創造新的商機並藉以提高整體產能利用率，為各位股東創造更高的報酬。

最後，由衷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對瀚宇博德的支持與指導。

一、民國102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2年本公司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1,007,379仟元，合併稅前淨損新台幣219,298仟元，合併淨損新台幣489,365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51,118仟元，母公司每股虧損0.56元，較民國101年度減少1.79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含精成科技)

地區	102年度預計銷售量(百萬平方呎)	102年度實際銷售量(百萬平方呎)	達成率(%)
台灣	4.0	4.0	100%
大陸	58.0	47.5	81.9%
合計	62.0	51.5	83.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1)民國102年度利息收入為新台幣418,534仟元，為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息收入。

(2)民國102年度利息費用為新台幣504,766仟元，為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1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90%	-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7%	-2.90%
營業淨(損)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8.90%	-4.68%
稅前淨(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20%	-4.79%
純益(損)率	1.05%	-0.9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3	(0.56)

二、民國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落實經營使命

(1)對股東：追求最大的報酬率。

(2)對員工：提供員工安全、乾淨的工作環境、良好的福利待遇及自我價值的肯定。

(3)對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值得信賴且不可或缺的生命共同體。

2.凝聚博德文化：正派經營、勇於創新、勞資共享、人性管理。

3.經營理念：推動標準化、紀律化、數字化等科學管理作業。

4.培育人才精英：勤工勤學、學習先賢、新老並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不含精成科技)

1.預期銷售數量

- (1)台灣區：預估銷售3,700,000SF。
- (2)大陸區：預估銷售50,300,000SF。
- (3)總計預估銷售為54,000,000SF。

2.銷售依據

- (1)雲端運算環境下的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高層次印刷電路板。
- (2)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超輕薄筆記型電腦等高密度連結板。
- (3)新世代遊戲機產業等印刷電路板。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與客戶共同試產新產品之彈性與能力。
- 2.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與新客戶。
- 3.加強生產品質控管，降低報廢率。
- 4.提高生產力與整體產能利用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與客戶建立長期伙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
- 2.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新應用產品：
 - (1)提高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高板層次的產品比重。
 - (2)提高手持式裝置等高密度連結板的產品比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法規環境

因應全球環保法規的演變(如RoHS)的變化，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的研究及製程技術的改變，並未讓法規的變化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衝擊。

2.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速度較以往快速，為了有效因應外部競爭與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除加強對產業競爭及總體經理的偵測能力外，公司更增強業務、行銷、採購、人力資源和財務會計等營運構面的能力，有效保持制訂決策的彈性，優化決策內容。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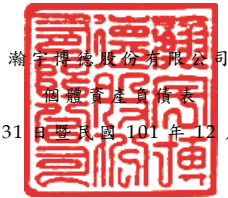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5,458	6	\$	983,427	5	\$	918,23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6,650	-		8,826	-		8,62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2,116	-		9,799	-		8,8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16,062	1		138,344	1		194,59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三一）		499,074	3		148,525	1		123,8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4,563	-		9,682	-		14,3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230	-		587,265	3		5,5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410	1		111,695	1		125,6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1,738	1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776	-		13,214	-		14,3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06,077	12		2,010,777	11		1,414,105	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45,179	1		129,028	1		146,4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2,845	-		102,845	1		33,3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244,441	84		14,722,571	84		14,709,701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84,983	3		618,616	3		692,88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7,560	-		7,560	-		7,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893	-		23,393	-		35,20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736	-		6,221	-		25,1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13,637	88		15,610,234	89		15,650,350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219,714	100		\$ 17,621,011	100		\$ 17,064,45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698,148	4	\$	339,768	2	\$	60,55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1,470	-		-	-
2170	應付帳款		388,282	2		382,069	2		445,77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67	-		274	-		55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58,186	2		290,573	2		285,8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380	-		55,48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	-		951,636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	-		16	-		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74,167	8		2,031,291	11		792,748	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9,948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	-		934,91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5,962,178	33		5,157,698	29		4,789,71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4,153	-		75,753	1		75,75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301	-		10,721	-		12,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73,632	33		5,244,172	30		5,823,059	34
2XXX	負債總計		7,547,799	41		7,275,463	41		6,615,807	3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4,579,362	25		4,579,362	26		4,579,362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2,128,701	12		2,128,701	12		2,127,605	12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8,235	4		744,234	4		695,60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6		1,024,542	6		1,024,5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8,864	12		2,661,770	15		2,383,271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001,641	22		4,430,546	25		4,103,420	2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68,796	-	(754,989)	(4)	(323,667)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一）	(106,585)	-	-	(38,072)	-	(38,072)	-		
3XXX	權益總計		10,671,915	59		10,345,548	59		10,448,648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8,219,714	100		\$ 17,621,011	100		\$ 17,064,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一）	\$2,367,629	100	\$2,359,1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一）	<u>1,924,177</u>	<u>81</u>	<u>1,940,91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443,452</u>	<u>19</u>	<u>418,256</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031	3	102,762	4
6200	管理費用	135,593	6	129,5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46</u>	<u>1</u>	<u>12,77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770</u>	<u>10</u>	<u>245,039</u>	<u>11</u>
6900	營業利益	<u>208,682</u>	<u>9</u>	<u>173,21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19,517)	(5)	(109,589)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87,797)	(12)	546,053	23
7100	利息收入	9,634	-	7,232	-
7130	股利收入	1,407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101	1	29,23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3	-	4,39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1,297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38	-	(25,24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附註七）	9,578	-	(1,3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 6,000	-	\$ 13,157	1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八)	(36,624)	(1)	(1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3,090)	(17)	463,805	20
7900	稅前淨 (損) 利	(184,408)	(8)	637,022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66,710)	(3)	(75,149)	(3)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251,118)	(11)	561,873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損失)	16,151	1	(17,42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854	-	(22,47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809,667	34	(411,386)	(17)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500)	-	3,8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828,172	35	(447,460)	(1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77,054	24	\$ 114,413	5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 六)				
9750	基 本	(\$ 0.56)		\$ 1.23	
9850	稀 釋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主辦會計：李坤堂





潮吉坤堂藥材有限公司

（阿羅漢堂藥材）

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金融 商品	出售	合 計		
A1	\$ 4,579,362	\$ 2,127,605	\$ 695,607	\$ 1,024,542	\$ 2,383,271	\$ -	\$ -	\$ -	\$ -	\$ -	\$ -	\$ 323,667	\$ 38,072	\$ 10,448,648
B1	-	-	48,627	-	(48,627)	-	-	-	-	-	-	-	-	-
B5	-	-	-	-	(218,609)	-	-	-	-	-	-	-	-	(218,609)
D1	-	-	-	-	-	-	-	561,873	-	-	-	-	-	561,873
D3	-	-	-	-	-	-	-	16,138	(419,988)	(11,334)	(431,322)	-	-	(447,460)
D5	-	-	-	-	-	-	-	545,735	(419,988)	(11,334)	(431,322)	-	-	114,413
L1	-	-	-	-	-	-	-	-	-	-	-	(9,524)	(9,524)	(9,524)
N1	-	1,097	-	-	-	-	-	-	-	-	-	9,524	9,524	10,621
T1	-	(1)	-	-	-	-	-	-	-	-	-	-	-	(1)
Z1	4,579,362	2,128,701	744,234	1,024,542	2,661,770	(419,988)	(335,001)	(754,989)	(38,072)	10,345,548				
B1	-	-	54,001	-	(54,001)	-	-	-	-	-	-	-	-	-
B5	-	-	-	-	(182,174)	-	-	-	-	-	-	-	-	(182,174)
D1	-	-	-	-	(251,118)	-	-	-	-	-	-	-	-	(251,118)
D3	-	-	-	-	4,387	807,634	16,151	823,785	-	-	-	-	-	828,172
D5	-	-	-	-	(246,731)	807,634	16,151	823,785	-	-	-	-	-	577,054
L1	-	-	-	-	-	-	-	-	-	-	-	(68,513)	(68,513)	(68,513)
Z1	4,579,362	2,128,701	798,235	1,024,542	2,178,864	387,646	(318,850)	68,796	(106,585)	10,671,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4,408)	\$ 637,0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240	101,89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26	(1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9,578)	1,318
A20900	財務成本	119,517	109,589
A21200	利息收入	(9,634)	(7,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40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87,797	(546,0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93)	(4,39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6,000)	(13,157)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6,33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8,419)	-
A31130	應收票據	(2,317)	(920)
A31150	應收帳款	(78,744)	56,3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549)	(24,6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19)	1,8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	2,220
A31200	存 貨	(57,715)	13,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2)	1,15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830)	(3,428)
A32150	應付帳款	6,213	(63,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	(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800	(8,5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79,039)	\$ 253,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85	4,0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768)	(81,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026)	(4,0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1,948)	172,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16)	(12,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4,9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	(8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580,8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80,8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1,73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07	121,7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3,966	(536,3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8,380	279,21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480	367,9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174)	(218,6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513)	(9,52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5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987)	428,8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2,031	65,1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3,427	918,23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458	\$ 983,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56,871	25		\$ 11,907,578	22		\$ 14,577,51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74,258	-		17,652	-		17,2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19,98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4,085	-		29,384	-		8,8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3,730,976	24		13,063,830	24		14,545,939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五）	198,551	-		319,114	1		374,44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八）	900,558	2		939,601	2		512,65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739,185	8		4,566,657	9		4,581,42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十八）	3,426,596	6		1,298,962	2		1,505,92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570,907	1		862,450	2		864,2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811,987</u>	<u>66</u>		<u>33,005,228</u>	<u>62</u>		<u>37,108,24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5,179	-		129,028	-		146,450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0,000	-		10,000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05,498	-		205,498	-		42,3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68,366	1		216,257	-		197,2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6,128,428	28		16,773,540	32		19,455,588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86,066	1		294,348	1		302,827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833,795	2		863,809	2		875,28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9,478	-		48,405	-		51,9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28,793	-		83,210	-		97,6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237,401	2		1,676,789	3		899,08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213,004</u>	<u>34</u>		<u>20,300,884</u>	<u>38</u>		<u>22,078,407</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024,991</u>	<u>100</u>		<u>\$ 53,306,112</u>	<u>100</u>		<u>\$ 59,186,65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11,515,980	20		\$ 10,884,849	20		\$ 11,050,995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2,39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14,073	-		336,851	1		447,52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8,761,057	15		7,161,205	14		8,914,692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五）	52,028	-		37,433	-		48,1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二）	3,088,881	6		2,813,983	5		3,660,32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09,773	-		264,150	1		159,20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1,929,652	4		4,182,117	8		3,644,91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184,947	-		135,552	-		174,7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56,391</u>	<u>45</u>		<u>25,838,537</u>	<u>49</u>		<u>28,100,556</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841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	-		1,494,612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13,769,785	24		10,413,834	20		12,027,795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0,270	-		131,870	-		131,8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62,275	1		230,603	-		229,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92,330</u>	<u>25</u>		<u>10,776,307</u>	<u>20</u>		<u>13,899,24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40,048,721</u>	<u>70</u>		<u>36,614,844</u>	<u>69</u>		<u>41,999,805</u>	<u>7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四）	4,579,362	8		4,579,362	9		4,579,362	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2,128,701	4		2,128,701	4		2,127,605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8,235	1		744,234	1		695,60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4,542	2		1,024,542	2		1,024,5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8,864	4		2,661,770	5		2,383,271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01,641</u>	<u>7</u>		<u>4,430,546</u>	<u>8</u>		<u>4,103,420</u>	<u>7</u>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68,796	-		(754,989)	(2)		(323,667)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106,585)	-		(38,072)	-		(38,07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0,671,915</u>	<u>19</u>		<u>10,345,548</u>	<u>19</u>		<u>10,448,648</u>	<u>1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6,304,355</u>	<u>11</u>		<u>6,345,720</u>	<u>12</u>		<u>6,738,202</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6,976,270</u>	<u>30</u>		<u>16,691,268</u>	<u>31</u>		<u>17,186,850</u>	<u>2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7,024,991</u>	<u>100</u>		<u>\$ 53,306,112</u>	<u>100</u>		<u>\$ 59,186,6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五）	\$ 51,007,379	100	\$ 55,942,5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五）	<u>47,270,274</u>	<u>92</u>	<u>51,487,175</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737,105</u>	<u>8</u>	<u>4,455,36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181,098	2	1,177,744	2
6200	管理費用	2,449,084	5	2,128,7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1,430</u>	<u>1</u>	<u>283,50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1,612</u>	<u>8</u>	<u>3,589,978</u>	<u>6</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14,507</u>)	-	<u>865,38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504,766)	(1)	(577,80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7,146	-	11,568	-
7100	利息收入	418,534	1	530,674	1
7130	股利收入	1,491	-	1,294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十 三）	13,779	-	9,22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九）	445,720	1	272,88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及八）	1,297	-	49,3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附 註七）	50,348	-	(6,148)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一）	(118,841)	-	(85,86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6,084)	-	(18,25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3,439)	-	(94,593)	-
76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 註十四及十六）	(<u>289,976</u>)	(<u>1</u>)	<u>13,37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91</u>)	-	<u>105,64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19,298)	-	\$ 971,0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270,067)	(1)	(383,424)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489,365)	(1)	587,60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6,692	2	(675,14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151	-	(1,984)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70	-	(14,79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98	-	(12,62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57)	-	2,5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5,054	2	(702,03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5,689	1	(\$ 114,427)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1,118)	(1)	\$ 561,8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247)	-	25,736	-
8600		(\$ 489,365)	(1)	\$ 587,60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7,054	1	\$ 114,413	-
8720	非控制權益	(41,365)	-	(228,840)	-
8700		\$ 535,689	1	(\$ 114,427)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56)		\$ 1.23	
9810	稀 釋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主 項 目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庫 藏 股	計	
普通 股 股 本	\$ 4,579,362	\$ 2,127,605	\$ 695,607	\$ 1,024,542	\$ 2,383,271	\$ -	(\$ 323,667)	(\$ 38,072)	\$ 10,448,648	\$ 6,738,202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86,85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8,627	-	(48,627)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8,609)	-	-	-	(218,609)	(218,609)
D1 本期淨利	-	-	-	-	561,873	-	-	-	561,873	561,87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16,138)	(419,988)	(11,334)	-	(447,460)	(254,5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5,735	(419,988)	(11,334)	-	114,413	(228,840)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四）	-	-	-	-	-	-	-	(9,524)	(9,524)	(9,5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三十）	-	1,097	-	-	-	-	-	9,524	10,621	10,621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63,642)
T1 逾期現金股利發放	-	(1)	-	-	-	-	-	-	(1)	(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579,362	2,128,701	744,234	1,024,542	2,661,770	(419,988)	(335,001)	(38,072)	10,345,548	6,345,72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01	-	(54,001)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174)	-	-	-	(182,174)	(182,174)
D1 本期淨損	-	-	-	-	(251,118)	-	-	-	(251,118)	(238,247)
D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	4,387	807,634	16,151	-	828,172	196,88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731)	807,634	16,151	-	577,054	(41,365)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四）	-	-	-	-	-	-	-	(68,513)	(68,513)	(68,51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579,362	\$ 2,128,701	\$ 798,235	\$ 1,024,542	\$ 2,178,864	\$ 387,646	\$ 318,850	(\$ 106,585)	\$ 10,671,915	\$ 6,304,3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東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19,298)	\$ 971,0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683	(52,053)
A20100	折舊費用	3,129,157	3,400,146
A20200	攤銷費用	32,481	24,7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24,019)	6,148
A20900	財務成本	504,766	577,802
A21200	利息收入	(418,534)	(530,674)
A21300	股利收入	(1,491)	(1,2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925)	(20,7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084	18,2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97)	(49,3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9,976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3,3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7,75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3,687)	-
A31130	應收票據	15,299	(20,505)
A31150	應收帳款	(709,108)	1,520,2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63	55,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87	(373,944)
A31200	存 貨	(172,528)	14,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0,648	11,33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26,137)	63,394
A32130	應付票據	(122,778)	(110,677)
A32150	應付帳款	1,599,852	(1,753,4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95	(10,7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779	(331,116)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395	(\$ 39,18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10)	3,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83,304	3,360,4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5,175	474,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3,417)	(558,3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751)	(262,9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4,311</u>	<u>3,014,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7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48,45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1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32)	(10,8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243)	(1,942,0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25	80,2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7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88)	(4,63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7)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27,63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6,9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4,074)	(853,2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91</u>	<u>1,2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23,253)</u>	<u>(2,509,5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1,13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6,14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6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97,291	2,749,1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63,935)	(5,082,69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998	5,8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2,174)	(218,6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8,513)	(9,52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52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163,6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351,798</u>	<u>(2,876,017)</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06,437</u>	<u>(\$ 298,4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249,293	(2,669,9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07,578</u>	<u>14,577,5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56,871</u>	<u>\$ 11,907,5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束耀先



會計主管：李坤堂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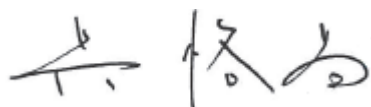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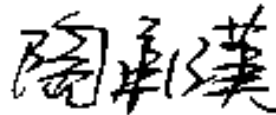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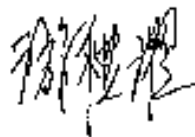
監察人：華科采邑(股)公司代表人 陶承漢



朱文元



游禮濯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第 8 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 年 4 月 21 日

名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焦佑衡	4,097,050	0.89%
董 事	焦廷標	45,445	0.01%
董 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唐基明	76,514,639	16.71%
董 事	焦佑麒	2,242,947	0.49%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定珠	91,464,788	19.97%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91,464,788	19.97%
董 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有義	91,464,788	19.97%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陳瑞隆	0	0.00%
監 察 人	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陶承漢	5,830,841	1.27%
監 察 人	朱文元	0	0.00%
監 察 人	游禮濯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74,364,869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8.08%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		5,830,841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27%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為		180,195,710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39.35%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 3 次		第 5 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00 年 08 月 12 日 第 8 屆 第 4 次 董 事 會		102 年 04 月 26 日 第 8 屆 第 23 次 董 事 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08.15～100.10.14		102.04.29～102.06.28	
買 回 價 格 區 間		每股新台幣 11.10 元～17.90 元		每股新台幣 12.5 元～16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普 通 股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5,000,000 股	2,500,000 股	5,000,000 股	5,000,000 股
平均 每 平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 15.23 元		新台幣 13.70 元	
未 能 全 數 買 回 原 因		考量員工未來認股意願及兼顧 股東權益，故本次庫藏股未能 執行完畢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已轉讓員工 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尚未辦理註 銷或轉讓股	2,500,000 股		5,000,000 股	
	已辦理轉讓 員工日期	尚未轉讓		尚未轉讓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A420-2-047 1/3
1.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之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定義：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權責： 4.1 人資單位：負責本辦法之制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執行。 4.2 稽核單位：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5.管理內容： 5.1 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2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接受金錢、回扣、饋贈、招待或獲取其它利益，但得依風俗慣例接受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所謂小金額之饋贈或招待，係指禮品或饋贈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餐飲或旅遊招待不超過新台幣二仟元。如饋贈或招待金額超過本條規定，應立即通報上一階主管及人資單位處理。本項規定金額得由本公司隨時更改公告之。如違反本條約定，得立即終止與本公司間的僱傭關係，且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害，並支付相當於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二十倍的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仟元者，超過前述金額必須呈報上一階主管並取得書面同意。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頁次	A420-2-047 2/3
5.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時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交本公司人資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5.4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資單位。 人資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5.5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款或任何名義之贊助，應按證交法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 5.6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5.7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5.8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5.9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舉管道，俾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5.10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A420-2-047
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頁次	3/3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五、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5.1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5.12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5.13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儘可能訂立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

5.14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5.15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5.16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6.相關文件：

1) A420-2-022 招募任用管理辦法

2) A420-2-042 分層負責管理辦法

3) A420-2-046 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管理辦法

7.附則：本辦法由人資單位制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7.1 附則名稱：無。

7.2 本規章沿革：董事會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決議通過制訂。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3條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設備。	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4條	4.3 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4 (刪除)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8條	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8.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8.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以下略) 8.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第9條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情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適用前開關於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以下略)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辦理呈核。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符合下列情事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適用前開關於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10條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u>	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10.2.2	10.2.1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14.1.6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8.1-8.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2.2 10.2.1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14.1.6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8.1-8.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2.3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10.2.1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10.2.3 本公司如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0.2規定辦理，不適用10.3.1、10.3.2及10.3.3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0.2規定辦理，不適用10.3.1、10.3.2及10.3.3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11條	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1.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12條	12.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12.7.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第14條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4.1.5 除14.1.1至14.1.4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以下略)	1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14.1.5 除14.1.1至14.1.4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以下略)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18條	<u>18.1 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新增)	依主管機關處理準則修正，並為部分文字修正。
	<u>18.2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金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新增)	
	<u>18.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項次調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告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法令規定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正。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1年4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被選人非本公司股東，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未依第六條填寫選舉票者。
 3.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其股東戶號及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7. 所填被選人為本公司股東時，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如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者，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設置及處分之審定。
- 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雇人員之任免。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它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依序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或保留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0%~50%以現金股利發放，50%~100%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前述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得予提高至10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